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暨報到作業相關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家的寶貝即將成為小一新鮮人。因學區就學人口眾多，新學年度樂善國小一年級將進行總量管制，根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畫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登記和資格審查方式有二種：現場或線上登記申請，您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為孩子登記入學和資格審查，**若時間許可，建議採用現場登記方式申請**，以利審查時效性，保障就學權益。詳情請參考以下各項訊息。

一、總量管制學校新生作業期程(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項目	日期、時間	內容	備註
登記	111.3.23(三)~27(日) 中午 12 時	線上登記申請 (桃園市市立國中小 111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nsc.tyc.edu.tw/web/)	
	111.3.26(六) 上午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現場登記申請	
	111.3.24(四)、25(五) 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 3 時	本校貼心提供入學諮詢、資料預審、登記準備服務，請多加利用	
公告	111.04.11(一) 下午 3 時前	公告正、備取名單於學校網頁、線上系統	
第一輪報到	111.04.12(二)~16(六)中午 12 時	線上新生報到/備取生填寫轉介學校	
	111.04.15(五)~16(六)上午 8 時~12 時	現場新生報到	
第二輪報到	111.04.18(一)~23(六)中午 12 時	線上備取生遞補報到/超額新生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111.04.23(六) 上午 8 時 30~中午 12 時	現場備取生遞補報到/超額新生領取轉介單	

二、現場登記申請注意事項

(一)攜帶文件：

1. 入學通知單(龜山公所寄發)
2. 填寫好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3. 行政區調整(105.12.01)後換(初)領之全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符合要件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5.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有則附，無則免)

(二)其他說明：

1. 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位)居住於同戶籍者。
【全戶有記事戶口名簿】註：有記事方得確認設籍日期或戶籍變動狀況。
2.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以最近入籍本校學區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到校現場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3. 居住事實證明請注意：
 - (1) 新生與直系親屬同戶籍者，請備妥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直系血親)，若自住房屋屬非同戶直系親屬所有，仍須檢附新生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親屬關係之詳記事戶口名簿。
 - (2) 有兄姊就讀本校但不同戶籍者，需檢附親屬關係之詳記事戶口名簿。
 - (3) 如提供與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需檢附最近一期水、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請到校現場填寫】等，由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4.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請到校現場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5. 上述證明文件，請同時提供正本與影本供本校查驗，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三、為維護超額生之就學權益，本校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大埔、文欣、長庚國小)就讀(免遷移戶籍)。